证券代码: 874571

证券简称: 宇特光电

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审议并通过:

聘任谢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25 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 28.7736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冯丽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 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566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0 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 2.075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锦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1887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宋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0 万股,占公司股本的 2.0755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

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,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